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修業規定

(110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學生適用)

96 年 8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規定：

- (一) 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 16 週前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，並將申請表交至國管學程經學程主任簽名確認存參。
- (二) 指導教授至少一位應為本學程授課之專任教師，雙聯學制學生亦同。
- (三)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國管學程學生人數一、二年級最多可指導共 8 位，延畢生及已完成畢業口試，但尚未繳交成績者不列入計算。
- (四) 確認指導教授後，如欲更換須向國管學程提出申請，並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於確認書簽名同意，繳交至國管學程由學程主任簽名確認後生效。惟研究生如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延畢 1 學期。
- (五) 研究生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，應向國管學程提出申請，並交由學程主任指定推薦指導教授。

二、畢業論文規定：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英文撰寫且學位口試應採用英文口試。

三、選修外系課程必須為管理學院英文授課課程，並事先向學程主任提出申請核准，且以 3 學分為上限，若至國外姐妹校選修課程可提高至 9 學分。

四、非英語系國家大學畢業與未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須修習科技寫作，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且該課程 3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以下是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：

(一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

(二) TOEFL IBT 92 分(含)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(含)以上(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)

(三)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.5 級(含)以上

(四)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(含)以上

五、英語系國家之外國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得選修中文授課課程，並事先向學程主任提出申請核准，且以選修 6 學分為上限。

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之。